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等金融资产的集中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质押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康熙雄： \_\_\_\_\_

李 翔： \_\_\_\_\_

何农跃： \_\_\_\_\_